

第八章 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. 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；2.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或包含中小企业成员的，均须提供。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元县实验林场的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（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建设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（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建设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庆元县瑞扬造林工程队（个体工商户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（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建设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庆元和兴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68.3539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74.2214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（林木良种繁育基地建设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庆元县吴善勇造林工程队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1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响应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。

供应商盖章：庆元县瑞扬造林工程队（个体工商户），浙江庆元生态林业发展

有限公司，庆元县吴善勇造林工程队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【联合体各方均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】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庆元县瑞扬造林工程队（个体工商户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三、监狱企业证明

【联合体各方均非监狱企业】

注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供应商盖章：庆元县瑞扬造林工程队（个体工商户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